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富輝煌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刊發。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認購事項向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富輝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可能要約向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富輝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合富輝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可能要約的意見(尤其是有關可能要約的條款及

應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可能要約的意見)，將載於有關可能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或會導致可能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認購事項亦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